

21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民事执行法学

谭秋桂 著

民 商 法 系 列

LAW

118.31
1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21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民商法系列

民事执行法学

谭秋桂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事执行法学/谭秋桂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5. 3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民商法系列)

ISBN 7-301-08685-7

I. 民… II. 谭… III. 民事诉讼-执行(法律)-法的理论-中国 IV. D925.1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11391 号

书 名: 民事执行法学

著作责任者: 谭秋桂 著

责任编辑: 郭瑞洁

标准书号: ISBN 7-301-08685-7/D·1102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网 址: <http://cbs.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电子信箱: pl@pup.pku.edu.cn

排 版 者: 北京高新特打字服务社 51736661

印 刷 者: 原创阳光印业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30 毫米×980 毫米 16 开本 18 印张 343 千字

2005 年 3 月第 1 版 2005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4.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翻版必究

目 录

绪论	(1)
一、民事执行法学的概念和研究对象	(1)
二、民事执行法学的内容体系	(2)
三、民事执行法学与相邻学科的关系	(3)
四、民事执行法学的研究方法	(4)
第一章 概论	(6)
第一节 民事执行	(6)
一、民事执行的概念与特征	(6)
二、民事执行与行政执行、刑事执行的关系	(8)
三、民事执行与民事审判的关系	(9)
四、民事执行的种类	(10)
五、民事执行的历史发展	(12)
第二节 民事执行法	(19)
一、民事执行法的概念	(19)
二、民事执行法的性质	(20)
三、民事执行法的立法体例	(21)
四、我国的民事执行立法	(25)
第三节 民事执行的目的、价值和功能	(26)
一、民事执行的目的	(26)
二、民事执行的价值	(28)
三、民事执行的功能与作用	(31)
第四节 民事执行法律关系	(36)
一、民事执行法律关系概说	(36)
二、民事执行法律关系的要素	(41)
三、民事执行法律关系的运行	(48)
第二章 民事执行的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	(51)
第一节 民事执行的基本原则	(51)
一、概念与意义	(51)
二、关于民事执行的基本原则的不同观点	(52)
三、民事执行的基本原则	(53)

第二节 民事执行的基本制度	(57)
一、审执分立制度	(58)
二、执行通知制度	(60)
三、重大事项合议决定制度	(62)
四、程序性争议与实体性争议分开处理的制度	(63)
五、协助执行制度	(65)
六、执行财产分配的优先制度	(69)
第三章 民事执行机关	(71)
第一节 民事执行机关概述	(71)
一、民事执行机关的概念	(71)
二、民事执行机关的性质与职能	(71)
第二节 民事执行机关的设置	(74)
一、外国民事执行机关设置的情况	(75)
二、民事执行机关设置的理论基础	(81)
三、我国民事执行机关的现状与论争	(86)
第三节 民事执行管辖	(88)
一、民事执行管辖的概念和意义	(89)
二、确定民事执行管辖的原则	(90)
三、民事执行管辖的内容	(91)
第四节 委托执行	(95)
一、委托执行的概念	(96)
二、委托执行的条件	(97)
三、委托执行的程序	(99)
四、委托执行中特殊情况的处理	(101)
五、委托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对策	(103)
第四章 民事执行当事人	(106)
第一节 民事执行当事人概述	(106)
一、民事执行当事人的概念	(106)
二、民事执行当事人的确定	(108)
第二节 民事执行当事人的法律资格	(109)
一、民事执行当事人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109)
二、民事执行当事人适格	(110)
第三节 民事执行当事人的程序权利和程序义务	(111)
一、民事执行当事人的程序权利	(112)
二、民事执行当事人的程序义务	(114)

第四节 民事执行当事人的变更或追加	(115)
一、民事执行当事人变更或追加的概念	(115)
二、民事执行当事人变更或追加的程序	(116)
三、民事执行当事人变更或追加的效力	(118)
四、民事执行当事人变更或追加的现行法律规范	(119)
第五章 民事执行名义	(122)
第一节 民事执行名义的意义	(122)
一、民事执行名义的概念	(122)
二、民事执行名义的要件	(123)
三、民事执行名义的程序功能	(125)
第二节 民事执行名义的种类	(126)
一、民事执行名义的分类方法	(127)
二、常见的民事执行名义	(128)
第三节 民事执行名义的法律效力	(132)
一、民事执行名义法律效力的表现形式	(133)
二、民事执行名义法律效力的范围	(134)
三、民事执行名义法律效力的基础	(140)
四、民事执行名义法律效力的限制	(141)
五、民事执行名义法律效力的消灭	(144)
六、对民事执行名义的审查	(145)
第六章 民事执行标的	(148)
第一节 民事执行标的概述	(148)
一、民事执行标的的概念	(148)
二、民事执行标的与实体权利标的	(150)
三、民事执行标的与诉讼标的	(150)
四、民事执行标的与民事执行标的物	(151)
五、民事执行标的与民事执行内容	(152)
第二节 民事执行标的的法律特征	(152)
一、民事执行标的的范围的有限性	(152)
二、民事执行标的的确定性	(153)
三、民事执行标的的非抗辩性	(155)
第三节 民事执行标的的具体内容	(156)
一、关于民事执行标的的范围的理论争议	(156)
二、民事执行标的的具体内容	(159)

第七章 民事执行程序	(165)
第一节 民事执行程序概述	(165)
一、民事执行程序的概念	(165)
二、民事执行程序的特征	(165)
第二节 民事执行程序的启动	(166)
一、民事执行程序的启动条件	(167)
二、民事执行程序的启动方式	(169)
三、民事执行程序启动的效力	(172)
第三节 民事执行的实施	(173)
一、民事执行机关的职责	(174)
二、当事人的义务	(176)
第四节 民事执行阻却	(178)
一、执行阻却的形式	(178)
二、执行阻却的效力	(183)
三、执行程序的继续或者恢复	(184)
第五节 民事执行程序的结束	(186)
一、民事执行程序结束概述	(186)
二、民事执行程序结束的形式	(187)
三、民事执行程序结束的效力	(190)
四、关于执行完毕的期限	(191)
第八章 民事执行竞合	(192)
第一节 民事执行竞合概说	(192)
一、民事执行竞合的概念	(192)
二、民事执行竞合的构成要件	(193)
第二节 民事执行竞合的类型	(195)
一、终局执行与终局执行的竞合	(195)
二、保全执行与终局执行的竞合	(196)
三、保全执行与保全执行竞合	(198)
第三节 民事执行竞合的解决	(199)
一、解决民事执行竞合的几种主要办法	(199)
二、我国民事执行竞合的解决	(204)
第四节 参与分配	(212)
一、参与分配的概念与特征	(212)
二、参与分配与破产制度	(213)
三、参与分配的条件	(214)

四、参与分配的程序与效力	(217)
第九章 民事执行措施	(218)
第一节 民事执行措施概说	(218)
一、民事执行措施的概念与特征	(218)
二、民事执行措施的分类	(219)
三、我国现行法规定的民事执行措施	(220)
第二节 对财产的执行措施	(221)
一、实现金钱债权的执行措施	(221)
二、实现财产交付请求权的执行措施	(231)
第三节 对行为的执行措施	(232)
一、对作为或不作为的执行措施	(232)
二、对迁出房屋或者退出土地的执行措施	(233)
第四节 保障性的执行措施	(234)
一、查询债务人的存款	(234)
二、搜查债务人的财产	(234)
三、责令支付迟延履行利息或迟延履行金	(235)
四、强制办理财产权证照转移手续	(236)
五、对剩余债务的继续执行	(236)
第五节 代位执行	(237)
一、代位执行概说	(237)
二、代位执行程序	(239)
三、代位执行的效力	(243)
第十章 民事执行救济	(245)
第一节 民事执行救济的概念与意义	(245)
一、民事执行救济的概念	(245)
二、民事执行救济的意义	(246)
第二节 民事执行救济的类型	(247)
一、程序性执行救济	(248)
二、实体性执行救济	(250)
三、程序性执行救济与实体性执行救济的区别	(253)
第三节 民事执行救济的程序	(254)
一、救济请求的提出	(254)
二、救济请求的审查或审理	(255)
三、救济请求的裁判	(255)
四、民事执行救济的实施	(256)

第四节 我国的民事执行救济制度·····	(256)
一、我国民事执行救济制度的现状·····	(256)
二、我国民事执行救济制度存在的问题·····	(258)
三、完善我国民事执行救济制度的设想·····	(260)
第十一章 民事执行监督和民事执行回转·····	(266)
第一节 民事执行监督·····	(266)
一、民事执行监督的概念·····	(266)
二、民事执行监督的方式与内容·····	(267)
三、民事执行监督的效力·····	(268)
第二节 民事执行回转·····	(269)
一、民事执行回转的概念·····	(269)
二、民事执行回转的条件·····	(269)
三、民事执行回转的事由·····	(270)
四、民事执行回转的程序·····	(271)
第十二章 民事执行费用·····	(272)
第一节 民事执行费用概述·····	(272)
一、民事执行费用的概念·····	(272)
二、民事执行费用制度的作用·····	(272)
三、民事执行收费的种类与征收标准·····	(273)
第二节 民事执行费用的预交与负担·····	(274)
一、民事执行费用的预交·····	(275)
二、民事执行费用的负担·····	(275)
三、执行费用的缓、减、免·····	(276)
主要参考书目·····	(277)
后记·····	(278)

绪 论

在法治社会,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应当实现。实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包括两种基本方式:一是义务人自觉履行义务;二是通过运用国家公权力强制义务人履行义务。第二种方式就是民事执行。社会关系的复杂性和交易的风险性决定了义务人拒绝履行义务的情况是难以避免的。当义务人拒绝履行义务时,由于国家禁止自力救济,权利人不得自行实施暴力去实现权利,因此,民事执行是维护社会信用体系、保障交易安全的不可或缺的法律制度。随着人类在民事执行方面积累的经验越来越丰富以及相关的法律制度越来越完善,一门新的学科——民事执行法学逐渐形成。

一、民事执行法学的概念和研究对象

民事执行法学是研究民事执行现象及其法律制度的本质与发展规律的科学。从该概念可以看出,民事执行法学的研究对象包括两个方面:一是民事执行现象,二是民事执行法律制度。

民事执行现象也就是民事执行实践。民事执行是一项实践性很强的工作,其主要任务是通过民事执行机关和执行当事人的一系列具体行为,实现生效法律文书的内容。不同的案件、不同的当事人,民事执行的具体情况都有所不同。只有对民事执行实践进行深入细致的分析,才能总结和发现民事执行的规律。同时,民事执行法律制度是以民事执行实践为基础的,是民事执行实践经验的制度化和法律化。只有对民事执行实践中积累的经验 and 存在的问题进行全面分析,才能深刻理解民事执行法律制度的基础与根源,才能准确把握民事执行法律制度的发展方向。总之,作为研究民事执行的本质与规律的科学,民事执行法学必须研究民事执行实践。民事执行实践在人类社会有一个逐渐发展的过程,包括古今中外各个方面,因此,古今中外的民事执行实践都是民事执行法学的研究对象。但是,民事执行的实践性又决定了,在我国研究民事执行法学,必须以现阶段我国的民事执行实践为研究重点。

民事执行法律制度就是调整民事执行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和。作为民事执行活动的行为规则,民事执行法律制度一方面是社会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是维护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工具,另一方面又是民事执行实践经验与规律的制度化与法律化。通过研究民事执行法律制度,不但能够揭示民事执行的规律,而且能够指导民事执行的实践,为民事执行活动的科学化和现代化作出贡献。因此,

民事执行法学必须研究民事执行法律制度。在不同的时代、不同的社会制度中,民事执行法律制度各不相同,所有这些民事执行法律制度都应当成为民事执行法学的研究对象。但是,在我国研究民事执行法学,应当以我国现行的民事执行法律制度作为研究的重点与核心。正因为具有民事执行实践和民事执行法律制度这两个特定的研究对象,而且在法学体系中没有其他的部门法学将这两个领域作为专门的研究对象,所以,民事执行法学应当是法学体系中的一个独立的部门法学学科。

二、民事执行法学的内容体系

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民事执行法学具有十分丰富的内容,并形成了完整的结构体系。民事执行法学的内容体系就是指民事执行法学的构成内容以及各部分内容之间的联系。由于我国有关民事执行的研究才刚刚起步,因此理论界对民事执行法学的内容体系的认识还不太清晰。笔者认为,作为一门学科,民事执行法学的内容可分为民事执行理论和民事执行程序制度两个基本方面。

民事执行理论是反映民事执行规律的系统化的知识,它是构建民事执行程序、进行民事执行立法的基础。民事执行理论通过对民事执行实践和民事执行法律制度的历史发展和现实状况的考察,经分析对比和抽象概括等思维活动而形成,具体包括对民事执行的目的、价值、功能、基本原则、基本制度以及民事执行权的性质、定位、构成等基础理论问题的认识成果与系统化的知识。

民事执行程序制度就是构成民事执行过程的步骤与操作规范,它既是民事执行理论的应用,也是民事执行法律规范内容的系统化和抽象化。民事执行程序制度主要是通过通过对民事执行实践和民事执行法律制度的具体分析,对历史的和现行的民事执行过程的构成步骤和操作规范进行抽象概括而形成的。具体来说,一般包括主体论、客体论、程序论、措施论、救济论等内容。

在法学研究中,学科的内容体系往往以相关法典的体系为依托甚至完全与法典的体系相同,该学科的教材体系又与学科的内容体系保持一致。但是,严格说来,学科的内容体系与相关法典的体系、教材的体系应当有所区别。因为学科的内容是该学科的理论研究成果,而不是法律条文的罗列或诠释,学科的内容体系应当区别于法典的体系;教材的体系是为了传达学科的内容而形成的教材编排结构,它既要充分考虑学科的内容,又要考虑读者的思维习惯和作者的表达方便,学科的内容体系也应当与教材的体系有所区别。同样,民事执行法学的内容体系与其教材体系、法典体系是有区别的。为了表达方便,也为了便于读者理解,本教材将民事执行法学的内容分为12章进行阐述。具体来说,第1、2章属于民事执行法学基础理论,第3、4章属于民事执行主体论,第5、6章属于民事执行客体论,第7、8章属于民事执行程序论,第9章属于民事执行措施论,第10、

11 章属于民事执行救济与监督论,第 12 章属于民事执行费用论。

三、民事执行法学与相邻学科的关系

作为独立的法学学科,民事执行法学既与其他法学学科存在明显的区别,但它又不是孤立的,它与其他相关学科存在密切联系。

(一) 民事执行法学与刑事执行法学、行政执行法学

广义的执行包括民事执行、刑事执行和行政执行三种,因此形成了三个执行法学学科——民事执行法学、刑事执行法学和行政执行法学。其中,刑事执行法学是“关于刑事执行立法和惩罚与改造罪犯司法实践经验的科学总结和理论概括,是揭示特定社会现象的内在本质及其发展规律的科学”^①;行政执行法学则是关于行政强制执行实践及其立法的规律的科学。^②民事执行法学与刑事执行法学和行政执行法学既有联系,也有明显的区别。其联系就是它们都属于执行法学的范畴,它们各自研究执行的一个领域,并共同构筑了完整的执行法学体系;其区别则体现为它们之间的研究对象、内容体系等都存在明显的区别。

(二) 民事执行法学与民事诉讼法学

民事诉讼法学是研究民事诉讼实践及其立法的规律的科学。民事诉讼是确定当事人之间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程序,依民事诉讼程序作出的裁判,是民事执行的主要根据。因此,民事诉讼法学是与民事执行法学联系最紧密的部门法学科之一,二者都属于民事程序法的范畴,而且从目前许多国家的立法来看,民事执行程序的法律规定都包含在民事诉讼法典之中,从而使民事执行法学与民事诉讼法学在研究对象方面存在重叠与交叉。

但是,民事执行法学与民事诉讼法学之间的区别仍是相当明显的。首先,二者的研究对象不同。民事执行法学研究民事执行实践与法律制度的规律,而民事诉讼法学则研究民事诉讼实践和法律制度的规律。其次,二者的内容体系不同。民事执行法学的主要内容有民事执行理论与民事执行程序制度构成,民事诉讼法学的主要内容则是由民事诉讼理论和民事诉讼程序制度构成的。正是因为民事执行法学与民事诉讼法学存在如此重大的区别,所以二者之间既不是相互依附的关系也不能相互替代,二者之间的研究成果可以相互补充,丰富民事程序法学的内容,推动民事程序法学的不断发展。

^① 力康泰、韩玉胜著:《刑事执行法学原理》,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12—13 页。

^② 在我国行政法学界,由于学者们更愿意将“行政强制措施”与“行政强制执行”两个概念合起来称为“行政强制”,且这种观念已经为国家立法部门初步认可,我国未来制定“行政强制法”而不是“行政强制执行法”的可能性更大,所以,在我国短期内可能难以见到独立的行政执行法学。但这并不能影响行政执行法学固有的独立性。关于“行政强制执行”、“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等概念之间的关系与定位,参见胡建淼主编:《行政强制法研究》,法律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1—58 页。

（三）民事执行法学与民法学

民法学是研究和阐述民法规范的本质和规律的科学。民法是调整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其基本内容是规范民事主体的权利和义务,从而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促进市场经济的发展。在实践中,义务人拒绝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权利人依照民法享有的权利就有不能实现的危险。而民事执行正是通过国家强制力迫使义务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从而实现权利人的权利的程序制度。因此,民事执行法学与民法学存在紧密的联系。民法学在研究民事权利的现实性时,必然要涉及民事执行法学的内容,介绍民事执行法学研究的成果;民事执行法学在研究如何实现民事权利时,又必须考虑民事权利的性质,也就必须吸收和运用民法学的研究成果。

（四）民事执行法学与刑事诉讼法学、行政诉讼法学

刑事诉讼法学是研究国家司法机关处理刑事案件所进行的侦查、起诉、审判和执行活动程序的法律规范的科学;行政诉讼法学是研究司法机关处理行政诉讼案件的法律规范的科学。司法机关依刑事诉讼或者行政诉讼程序作出的裁判,有一部分包含财产的内容,如刑事判决中的罚金、行政裁判中的给付金钱或履行某种行为义务。对于这部分裁判的执行程序,目前我国法律规定尚不明确,但是从其性质来看,完全可以借鉴民事执行程序的规定,甚至可由法律明确规定依照或者参照民事执行法规定的程序执行。这样,民事执行法学与刑事诉讼法学、行政诉讼法学在研究对象上就具有某些共同之处了,它们之间的联系就更为紧密了。

四、民事执行法学的研究方法

科学的研究方法是取得良好的研究绩效的重要保障。民事执行法学是一门理论性和实践性都很强的学科,对该门学科的研究,主要应当采取以下几种研究方法。

（一）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方法

民事执行法学以民事执行实践和法律制度作为研究对象,是在实践中产生的,并随着实践的发展而发展。只有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通过对民事执行实践的观察分析,论证民事执行理论的科学性;通过运用民事执行理论指导民事执行实践,检验民事执行理论的可行性并推动民事执行实践的发展,才能使民事执行法学保持旺盛的生命力,推动该学科不断发展与完善。

（二）程序法与实体法相结合的方法

作为民事程序法学的构成要素,与其他民事程序法的研究一样,民事执行法学必须坚持程序法与实体法相结合的研究方法。一方面,民事执行中的许多法律制度,都是以民事实体法的规定为依据并与之相适应的;另一方面,民事实体

法的许多规定,要通过民事执行法律制度才能在现实社会生活中得到贯彻实施。因此,只有坚持程序法与实体法相结合,才能既确保民事执行法律制度的完善,又推动民事执行法律制度的不断发展。

(三) 比较分析的方法

通过比较分析能够发现事物之间的联系和差异,从而揭示事物的特点与规律,并利用事物的特点与规律为人类社会服务,推动事物和社会不断向前发展。在民事执行法学的研究中运用比较分析的方法,对现行的与历史上的、中国的与外国的、外国的与外国的民事执行法律制度进行相互比较,揭示其中的规律,关注当今世界各国民事执行法律制度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吸取和借鉴国外的成功经验,正确认识我国现行民事执行法律制度的优越性和缺陷,从而推动我国民事执行法律制度的科学化和现代化进程。因此,在民事执行法学研究中,运用比较分析的方法是完全必要的。

(四) 定性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民事执行法学的内容既有抽象的理论性,又有可操作的实践性。对民事执行法学的研究对象进行定性分析,有利于人们从宏观上清晰把握民事执行的规律;对民事执行法学的研究对象进行定量分析,有利于给人以直观的感觉,进而对民事执行程序进行精致的分析,使结论更具说服力。将原本主要应用于自然科学研究的定量分析方法引入民事执行法学的研究,不但是方法论上的创新,同时对于深化民事执行研究具有重要意义。

第一章 概 论

作为研究民事执行现象与民事执行法律制度的学科,民事执行法学具有自己相对独立而完整的范畴。要研究民事执行法学,必须首先明确民事执行、民事执行法、民事执行法律关系等基本概念,分析民事执行的目的、价值、功能等基本理念问题。

第一节 民事执行

民事案件经过法院审判、仲裁机构裁决或者其他法定程序,由法院、仲裁机构或者其他有权机构制作的法律文书发生法律效力之后,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就此确定,双方当事人不得就此权利义务关系再进行争执,非依法定程序该法律文书也不得被撤销或更改。在这种情况下,大多数义务人会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使权利人顺利实现权利,纠纷也因此得以彻底解决。然而,由于各种原因,少数义务人可能拒绝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致使权利人的权利不能顺利实现。此时,必须有一种法律机制来迫使义务人履行义务,强制实现权利人的权利。这种法律机制就是民事执行。

一、民事执行的概念与特征

民事执行,是指民事执行机关根据法律的规定,以生效的法律文书为根据,行使民事执行权,采取强制性的执行措施,迫使拒绝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履行义务,实现生效法律文书内容的活动。由于它是一种强制实现生效法律文书内容的活动,所以民事执行也被称为强制执行或民事强制执行。在民事执行中,享有权利的一方当事人称为执行债权人,负有义务的一方当事人称为执行债务人,通常分别简称债权人和债务人。

民事执行是与履行相对而言的。履行是指法律文书生效后,义务人主动完成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活动,它是一种不需要外力介入的、当事人自觉性的行为。民事执行则是民事执行机关强制拒绝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债务人履行义务,实现债权人权利的活动,它是一种通过外力迫使债务人履行义务的、具有强制性的行为。履行与民事执行都是实现生效法律文书内容的方式,但是二者在性质上存在根本区别。

在处理民事案件的过程中,法律文书生效并不一定意味着纠纷彻底解决。

这是因为,只要义务人没有全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权利人没有全面实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权利,就不能说纠纷已经完全解决。只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全部实现,也就是义务人全部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权利人的权利全面实现时,纠纷才可谓彻底解决。民事执行正是在义务人拒绝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时,人民法院运用公权力强制实现生效法律文书内容的一种活动与程序。因此,民事执行属于广义的解决纠纷的范畴,在性质上是一种公力救济机制。

从其概念可以看出,作为一种强制实现生效法律文书内容的专门活动,民事执行具有以下特征:

(一) 执行机关的特定性

强制实现生效法律文书的内容,只能由专门的、具有国家民事执行权的机关实施,未经国家授权,任何机关或个人都不得采取强制性的执行措施迫使债务人履行义务,这就是执行机关的特定性。我国法律规定,人民法院是行使民事执行权的法定机关,只有人民法院才有权采取强制性的执行措施迫使债务人履行义务,实现生效民事法律文书的内容。因此,只要是依法应当通过民事执行程序实现的生效法律文书,必须统一由人民法院执行。

(二) 执行根据的有效性

民事执行机关实施民事执行,必须具有执行根据,即存在依法应当由民事执行机关强制实现的法律文书。没有执行根据,民事执行就没有基础和内容。同时,民事执行机关据以执行的法律文书必须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法律文书尚未生效,表明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没有最后确定,民事执行也就无法进行。执行根据的有效性是民事执行的又一重要特征。

(三) 执行手段的强制性

民事执行是当债务人拒绝履行义务时,由民事执行机关采取一系列强制性的措施与手段,迫使债务人履行义务,实现债权人权利的活动,因而强制性是民事执行的重要特征。民事执行的强制性,主要体现为执行措施或手段的强制性,即民事执行机关可以不经债务人同意,强制其交付一定的财产、作出或不作出一定的行为,债务人必须服从与容忍。执行措施或手段的强制性,直接来源于国家公权力的强制性,同时,民事执行的强制性,贯穿于民事执行过程的始终。民事执行机关实施民事执行的过程,就是对债务人的财产或行为采取强制性的措施的过程。

(四) 执行程序的法定性

民事执行必须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与方式进行。具体来说,从执行程序的启动到执行措施的采取,从一种执行措施到另一种执行措施的更替,从执行程序中重大事项的处理到执行争议的解决等等,民事执行机关都必须严格依照法律

规定的程序与方式进行,不得任意增加或者省略程序,不得任意变更法定的方式。

二、民事执行与行政执行、刑事执行的关系

有关机关依法运用国家公权力实现生效法律文书的活动,通称为执行。根据所实现的法律文书的种类不同,执行可分为民事执行、刑事执行和行政执行三类。这样就产生了上述三类执行之间的关系问题。总的来说,民事执行与行政执行、刑事执行既有相同点,又存在明显的区别。其相同点主要体现在:三类执行都是执行机关行使国家公权力的行为,都具有明显的强制性,都必须严格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其区别则分别体现在执行机关、执行根据、执行内容、执行方法和执行程序等几个方面。

(一) 民事执行与行政执行的区别

行政法上的执行制度极为复杂多样。一般认为,我国行政法上的强制执行分为行政强制执行和司法强制执行两种。其中,行政强制执行是对具体行政行为确定的义务的执行,它由行政机关通过行政程序实施;司法强制执行是对司法裁判确定的义务的执行,它由人民法院通过司法程序实施。^①

民事执行与行政强制执行的区别主要体现在:(1) 执行机关不同。行政强制执行的执行机关为行政机关,民事执行的执行机关一般是法院或者专门的执行机构。(2) 执行根据不同。行政强制执行的执行根据为行政机关制作的行政决定或行政命令文书,民事执行的执行根据为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公证机构及其他有权机构制作的民事法律文书。(3) 执行内容不同。行政强制执行是对具体行政行为确定的义务的强制执行,民事执行则主要是强制实现权利人的权利。(4) 执行程序不同。行政强制执行是通过行政程序实施的,民事执行是通过专门的执行程序实施的。

但是,行政法上的“司法强制执行”与民事执行具有相似性。根据我国现行法律以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行政法上的“司法强制执行”的执行机关是人民法院,执行根据是司法机关制作的裁判文书,执行内容是强制行政机关或者行政相对人履行财产或行为义务。因此,行政法上的“司法强制执行”可以参照民事执行程序,甚至直接归入民事执行的范畴。

(二) 民事执行与刑事执行的区别

刑事执行是指刑事执行机关强制实现人民法院制作的刑事裁判文书内容的

^① 参见胡建森:《我国行政法上的强制执行:行为、定性及立法归属》,载于《政法论坛》2003年第4期。但是,根据现行法律的规定,行政法上的司法强制执行,既包括对司法裁判文书的执行,也包括对具体行政行为的执行。例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66条的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具体行政行为在法定期限内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此种情形就是人民法院对具体行政行为的执行。